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NINGBO MUNICIPALITY

2021

第 14 期 (总第 444 期)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刊物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管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公开发行人 免费赠阅

2021·14
(半月刊)

(总第444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4号）……………（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5号）……………（6）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6号）……………（11）

部 门 文 件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强市办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质〔2021〕180号）……………（21）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甬市监标〔2021〕201号）……………（25）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市政府规章文件标准文本

目 录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经信投技〔2021〕90号）	（28）
--	------

政策解读

《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34）
《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35）
《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36）

统计指标

宁波市2021年1-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38）
------------------------------	------

本刊所登文件与
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请各单位将本刊放置
在公共部位供公众阅览

总 编：张利兆

副总编：毛玲利 孙亚红

编 辑：叶丹蕊

出 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2001号行政中心1号楼C区

网 址：www.ningbo.gov.cn

电 话：0574-89182682

邮 编：315040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13/D

印刷：宁波市机管文印服务有限公司

出刊日期：2021年8月5日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近岸 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1~2022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4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2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5日

宁波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2021~2022年)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20〕26号)精神,高标准打好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海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提升我市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到2022年底,全市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向好,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达到国家和省对宁波考核要求;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浓度得到有效控制,海洋生态红线区面积达到国家规定,力争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35%、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超过78%,生物多样性保持稳定;逐步建立近岸海域水质有效提升、海洋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的长效机制。

二、主要任务

(一)注重源头防控,深化污染治理

1. 强化入海污染源排口排查整治。坚持陆海统筹,重点围绕入海污染源排口的排查、监测、溯源和整治四大任务,找准问题,精准治污,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全面开展入海污染源排口整治,确保水质达标。推动海上监测与陆上巡查、执法联动,定期公布入海排污口达标信息,基本形成设置科学、管理规范、运行有序、监督完善的入海排污监管体系。全市重点入海排污口在线监控实现全覆盖并稳定达标。禁止在海洋自然保护地、海滨风景游览区、海水浴场和其他重要环境敏感区新建入海排污口。(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

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格执行《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3552-2018），鼓励使用节能环保船舶，推动沿海船舶加装船载污染物收集装置或处理装置。（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宁波海事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支持近海船舶按照环保、舒适、安全要求加快更新改造，严禁新建不达标运输船舶进入运输市场，限期淘汰经改造仍不能达标排放的船舶。（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宁波海事局；完成时限：长期坚持）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废弃物转运畅通。沿海港口、船舶修造厂达到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要求。（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交通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宁波海事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开展美丽渔港建设行动，推动渔港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建立健全渔港油污、垃圾回收体系。全市沿海二级以上渔港全面建成（配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强化渔业船舶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及垃圾的清理和处置。（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 推进海洋渔业养殖绿色健康发展。开展渔场“一打三整治”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海水养殖污染综合防治。实施县域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清理整顿禁养区内养殖行为，严格规范限养区内养殖行为。逐步减少滩涂围栏养殖和传统网箱养殖，鼓励适养海域发展“蓝色碳汇”——贝藻养殖，支持发展深远海智能化养殖。持续推进渔业健康养殖，渔业健康养殖比例达到70%以上，实现行业规范管理和产业转型发展。（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二）实施氮磷减排，改善近岸海域水质

1. 严格控制生活源污染物排放。全面实施污水处理厂的清洁排放改造，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尾水的资源化利用。全市新扩建污水处理厂5个，新增日处理能力40万吨；完成清洁排放技术改造29个；力争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保持在96%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保持在85%以上。科学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改造。加强进出水监管，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制度，有效提高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率。持续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管网收集效率。（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开展“污水零直排”提质攻坚行动，巩固剿灭劣V类水质断面和消除黑臭水体成果，力争80%以上的区县（市）建成“污水零直排区”。全面压实河（湖）长制，确保水环境长治久清。（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治水办；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 强化工业源污染物源头治理。持续推进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水产品加工、棉及化纤印染精加工、机制纸及纸板制造、棉及化纤制品制造、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等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升污染防治水平。着力提升涉海危险化学品、油品等污染风险的应急处置能力。对于氮肥、磷肥、磷农药、金属表面处理等排放特征污染物浓度较高的行业企业，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全面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快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提升改造，强化各类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及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相

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严格项目审批，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近岸海域“三线一单”管控。落实强制性标准，推动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及淘汰类产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大力推广测土配方，全面推进“肥药两制”改革，着力减少农业化肥投入，全面建立主要作物化肥投入的定额制度，化肥用量比2018年下降5%。支持有机肥、高效肥料替代传统化肥，推广精准施肥、高效施肥方式，年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2万吨以上。（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力度，力争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基本实现标准化运维。（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住建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4. 推进入海河流总氮总磷控制。采用断面控制方法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完善总氮递进式削减控制方法，以2020年监测值为基准，确保浓度只降不升。总磷排放浓度满足各河流（溪闸）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分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入海河流（溪闸）控制计划。对8条主要入海河流（甬江、陶家路江、郑家浦、芦江、大嵩江、降渚溪、白溪、下沈港）及1个主要入海溪闸（四灶浦闸），持续实施总氮、总磷浓度控制。继续开展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入海通量监测，逐步建立入海河流总氮、总磷监控体系，切实抓好入海河流（溪闸）污染物总量减排。（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实施修复扩容，恢复海洋生态

1. 加强近岸海域生态保护。坚持生态优先，除经国家批准的重大战略项目用海外，禁止新增围填海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围填海管控政策。依法依规对存量围填海区域开展生态评估。着力完善并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选划重点海湾河口及其他重要自然生态空间纳入红线管理。（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2. 建设沿岸生态缓冲带。实施海岸线保护与整治修复行动，统筹协调各类海洋资源开发活动，强化滨海湿地保护。实行滨海湿地分级保护和总量管控。加大典型生态系统保护力度，逐步恢复滩涂、湿地、岛屿的净化功能。（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实施美丽（幸福）河湖建设，营造更多更好更优的生态、宜居和绿色滨水发展空间，到2022年，建设美丽（幸福）河湖20条（个）。（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水利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3.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深入实施宁波渔场修复振兴行动，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加大减船转产资金投入力度，到2021年底前，力争淘汰10%的帆张网、木质等渔船。以底拖网、帆张网、三角虎网作业渔船为重点，加快捕捞产能淘汰退出。推进海洋牧场建设，积极开展海洋增殖放流，全市增殖放流各类海洋水生生物苗种18亿单位。（牵头领导：卞吉安；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4. 推进美丽海湾建设。以环境、生态和公众亲海等指标为重点，以“水清滩净、岸绿湾美、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综合治理目标为依据，开展宁波市美丽海湾建设规划。完善海洋生态环境基础信息，因地制宜制定主要海湾的建设标准，合理规划项目措施及建设时序。（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完成时限：2022年底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工作推进机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强化陆海统筹、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按期完成。探索建立“蓝海”指数，健全“五水共治”（河长制）及近岸海域水环境保护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涉海工程生态环境和入海排污口监管等配套制度，科学推进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二）强化要素保障。突出全覆盖、立体化、网格化、精细化，逐步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服务有效补充、按绩支付的投入模式，加强监测和执法用船（车）等技术装备保障，加快建立与实施方案相匹配的近岸海域环境监测体系。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强涉海部门数据共享和业务互补。推动生态环境技术创新平台建设，强化科技成果在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转化应用，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宁波海域氮磷输送迁移规律研究。

（三）健全制度体系。深化完善湾（滩）长制，健全湾滩巡查检查和管护制度，全面推进沿海违法排污、非法修造拆船、违规养殖和滩面污染源等综合整治，推动湾（滩）管控向岸线两侧有效延伸。严格执行各类污染排放标准和有关规定，完善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机制，强化近岸海域水质监督监管体系，共同推进海湾海滩管理保护工作。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 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5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9日

宁波市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 能力提升工程行动计划（2021～2025年）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科技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21〕1号）精神，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

中小企业，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为重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聚集资金链、融合人才链、优化政策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实现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形成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代表的创新型企业集群，助推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关键核心基础件三大科创高地建设，为我市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现代化滨海大都市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实现八大重要指标“双倍增六支撑”。“双倍增”：高新技术企业力争突破8000家，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累计突破3万家，均较2020年增长1倍以上。“六支撑”：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60%；累计新增高新技术产业投资3000亿元；规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2.5%；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比超过30%；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累计达到10家，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库企业达到100家；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企业研究院等企业研发机构数量大幅提升，争创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企业研发投入能力。优化调整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优先向研发增量部分倾斜。组织开展创新型领军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100%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等政策。引导规上工业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推动我市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的比重稳步提升。鼓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研究院、重点实验室等企业研发平台，完善研发设施，构筑国家级、省级、市级研发机构发展梯队。强化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运行，引导企业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提升企业研发机构发展水平和支撑企业转型升级的能力。到2025年，实现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基本覆盖，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突破1万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宁波市税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二）提升企业技术攻关能力。加快建设甬江科创大走廊、甬江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等策源平台，分类实施重大科技任务攻关行动，迭代编制关键核心技术“三色图”，探索创新联合体等攻关新模式，增强企业技术攻关能力。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紧密协作，联合承担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省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重大科研项目，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技术标准，不断提升企业协同创新能力。鼓励领军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成长为单项冠军、隐形冠军。到2025年，形成一批行业领跑的“硬科技”，突破一批“卡脖子”技术，取得具有标志性的重大科技成果100项以上。（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实施智能制造2.0版，深入推进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加快推广工业互联网应用，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三）提升企业人才集聚能力。深化实施甬江引才工程，制定实施打造高素质人才发展重要首选地、青年友好城市建设等系列政策举措，支持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牵头领导：市委组织部负责人；

牵头单位：市委人才办；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人力社保局）大力引进宁波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精心组织“宁波企业家周”等活动，积极拓展企业家培训平台，依托知名学府、跨国公司等，进一步加强对本土企业家的培育和培训。（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引才育才主体作用，支持企业招引“海外工程师”并给予年薪补助，制定实施新时代宁波工匠队伍培育意见，形成多元化、立体化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工作格局。到2025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集聚就业人员超过80万人。（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四）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保护能力。推动企业联动、产业链协同开展重点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布局一批关键核心领域高价值专利，获得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点产品。引导企业对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及时申请知识产权，提升企业竞争力。大力提升规上工业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推动规上工业企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充分发挥中国（宁波）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职能，开展专利快速预审工作，加快专业领域专利授权进度。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与人民调解衔接，形成知识产权保护联动网络。到2025年，规上工业企业核心知识产权基本覆盖，全市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达到5500件，PCT国际专利申请数达到1000件。（牵头领导：沈敏；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五）提升企业成果转化运用能力。推进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探索科技成果分类评价和所有权收益权改革试点，落实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相关财税扶持政策。优化自主创新产品首台首试首用制度，迭代发布重点自主创新产品、装备首台（套）、材料首批次、软件首版次清单，加快应用一批突破封锁、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和产品，促进材料集成化、设备成套化、技术平台化，实现技术（产品）国产替代。引导企业将科技成果以标准的形式进行固化，提高产业化能力。加快宁波科技大市场3.0建设，为企业提供跨领域、全过程的技术转移服务。支持技术转移机构、技术经纪人开展企业需求挖掘、难题招标、靶向诊断、技术代理等精准化服务，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产业联盟、工程中心等面向市场开展中试和技术熟化等集成服务。到2025年，技术合同交易额达到450亿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宁波市税务局）

（六）提升企业开放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开放创新，抢抓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机遇，积极主动参与科技创新长三角一体化建设，深入开展杭甬“双城记”科技创新合作。加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探索建立符合国际通行规则的跨国技术转移和知识产权分享机制。发挥宁波“世界大港”资源和品牌优势，加强与世界创新型国家和地区的全方位创新合作。鼓励外资企业、海外知名大学在甬设立研发或技术转移机构。深入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企业并购、合资、参股国际研发企业或设立海外研发中心和产业化基地，加大对企业出口高新技术产品、对外投资、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的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与国际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的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加快中国—中东欧国家创新合作研究中心建设。（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

（七）提升企业投融资能力。深化科技金融市县联动机制，大力发展以首投为重点的天使投资、首贷为重点的科技信贷、首保为重点的科技保险，打造“科技贷”升级版，努力拓展“科技贷”惠及企业数和撬动科技贷款额。实施金融支持企业自主创新行动计划，扩大创新产品受惠企业覆盖面和业务规模，探索

投贷联动试点，推动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创新服务和产品，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通过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建立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拓宽融资渠道。创新天使投资引导模式，推进阶段参股项目实施，大力集聚天使投资机构和资金，支持新兴产业领域的初创型科技企业发展。到2025年，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累计引导社会资本突破20亿元，科技信贷风险池合作银行累计放款金额突破10亿元。（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人行市中心支行、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八）提升园区企业孵化能力。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加大企业孵化力度。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建设一批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聚焦“三大科创高地”和十大标志性产业链，打造若干特色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标杆。依托各类园区、特色小镇等，重点建设一批小微企业新兴产业特色基地，引导科技企业向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集聚。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给予在孵科技企业房租减免等优惠。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科技数据库等资源开放共享，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到2025年，企业孵化能力显著提升，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达到200家。（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经信局、市发改委）

（九）提升要素保障能力。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引导科技企业提升亩均效益。落实“亩均效益”综合评价A类企业享受差别化电价、水价、用地、用能等相应优惠政策。（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列入省市“放水养鱼”行动计划培育名单，在人才、土地、资金、上市等方面予以支持，支持优质企业跨越发展。（牵头领导：陈炳荣；牵头单位：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能源局）加大新增建设用地保障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重点科技型企业投资项目纳入市重大产业项目库。（牵头领导：陈仲朝；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科技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推进。加强对科技企业“双倍增”及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的组织领导，形成市级统筹、部门参与、区县（市）实施的工作格局。市科技局牵头抓好行动计划落实，市级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宣传报道力度，引导激励企业提升创新能力，走创新驱动发展道路。积极营造氛围，形成全社会共同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良好局面。

（三）深化考核评价。加强科技企业统计监测，开展高新技术企业动态跟踪和分析研判，完善季报、年报制度。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情况，纳入各地科技进步考核重要内容，定期发布统计监测报告。完善科研诚信工作机制，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度，严肃查处严重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2021～2025年）

2. 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2021～2025年）

附件1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2021 ~ 2025年）

单位：家

序号	所属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	海曙区	66	74	82	91	99	412
2	江北区	35	37	43	48	54	217
3	镇海区	58	64	71	78	85	356
4	北仑区	61	68	76	83	90	378
5	鄞州区	138	152	170	187	204	851
6	奉化区	42	45	50	55	60	252
7	余姚市	85	96	107	117	128	533
8	慈溪市	105	118	130	143	155	651
9	宁海县	44	48	54	59	64	269
10	象山县	36	39	42	47	51	215
11	杭州湾	23	25	28	31	34	141
12	保税区	8	9	10	11	12	50
13	大榭岛	4	5	5	5	6	25
14	高新区	91	115	127	140	152	625
15	东钱湖	4	5	5	5	6	25
合 计		800	900	1000	1100	1200	5000

附件2

宁波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
（2021 ~ 2025年）

单位：家

序号	所属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合计
1	海曙区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2	江北区	130	130	130	130	130	650
3	镇海区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4	北仑区	200	200	200	200	200	1000
5	鄞州区	390	390	390	390	390	1950
6	奉化区	130	130	130	130	130	650
7	余姚市	260	260	260	260	260	1300
8	慈溪市	320	320	320	320	320	1600
9	宁海县	140	140	140	140	140	700
10	象山县	120	120	120	120	120	600

11	杭州湾	50	50	50	50	50	250
12	保税区	24	24	24	24	24	120
13	大榭岛	8	8	8	8	8	40
14	高新区	320	320	320	320	320	1600
15	东钱湖	8	8	8	8	8	40
合 计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12500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 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甬政办发〔2021〕46号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宁波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4日

宁波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 2.1 市级指挥机构
 - 2.2 县级指挥机构
 - 2.3 基层应急组织
 - 2.4 技术支撑机构
- 3 事件分级
 - 3.1 一般事件（Ⅳ级）
 - 3.2 较大事件（Ⅲ级）

3.3 重大事件（Ⅱ级）

3.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4 应急响应行动

4.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4.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4.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4.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5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1 风暴潮、海浪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2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3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4 灾情信息报送与处理

5.5 信息发布

5.6 应急响应终止

6 应急保障和灾后处置

6.1 应急保障

6.2 灾后处置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7.3 有关说明

7.4 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海洋灾害预防和应对能力，高效有序开展海洋灾害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海洋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海洋灾害应急预案》和《宁波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及管辖海域内发生的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等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台风引起的风暴潮、海浪灾害应急处置，按《宁波市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要求实施）。

1.4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海洋灾害应急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沿海区县（市）政府是落实本行政区域及所辖海域内海洋灾害属地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市级各有关部门支持、指导和督促沿海各地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快速反应，果断决策。发生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等海洋灾害时，当地政府应迅速响应，各有关部门联合行动、跟踪研判、果断决策、迅速处置，最大程度降低危害和影响。

(3) 整合资源，加强合作。整合现有突发公共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等信息系统，加强部门间的信息交流和合作，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互联、科学有效的海洋灾害防范体系，确保海洋灾害及时预警和有效应对。

(4) 依靠科学，专群结合。加强海洋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和开发，提高应对海洋灾害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充分利用现有海洋环境观测、监测和灾害预警专业力量，加强海洋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有序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公众应急反应、自我防范和自救互救能力。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市海洋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市级指挥机构、县级指挥机构和基层应急组织组成。

2.1 市级指挥机构

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海指）负责统一指挥和全面协调全市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等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市海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海洋灾害的防御和应对工作。

2.1.1 市海指组成

市海指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市海指成员由宁波广电集团、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执法局、宁波海事局、宁波银保监局、市气象局、市通信管理局、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宁波海警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

2.1.2 市海指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组织、指挥、协调全市海洋灾害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灾工作。市海指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担任。

2.1.3 市海指成员单位职责

(1) 宁波广电集团：指导、协调、监督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及时向公众发布海洋灾害信息；做好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

(2) 市发改委：监督、指导海洋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指导市重点工程的海洋灾害防御工作，协调海洋灾害防御基础设施灾后重建。指导粮食物资系统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组织应急成品粮油和救灾物资储备，保障市场粮油供应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3) 市经信局：指导工业企业做好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指导船舶修造企业做好无动力船只防潮避浪工作；配合做好工业企业灾情调查核实，指导协调工业企业灾后恢复生产。

(4) 市教育局：监督指导沿海区县（市）学校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安全管理，指导学校停课和人员转移，组织学校开展海洋防灾减灾知识教育。

(5) 市公安局：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盗窃、哄抢防灾减灾救灾物资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处置因防御海洋灾害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职能部门参与抢险救灾工作；协调保障抢险救灾行动道路畅通，依法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发生海洋灾害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

(6) 市民政局：支持应急救援类社会组织建设，引导、鼓励相关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活动；指导区政府做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7）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沿海风暴潮、海浪、海啸及其引发的地质灾害的监视监测、预报和预警，并及时向市海指提供相关预警信息；组织开展海洋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调查，协助做好海洋灾害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赤潮灾情调查和评估。

（8）市生态环境局：参与海洋灾害引发的海洋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组织开展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指导沿海受灾区域的生态环境监测，向市海指及时提供环境信息；海洋灾害期间核电厂核事故场外应急工作，按照相关预案执行。

（9）市住建局：指导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管理，配合开展沿海避灾场所安全鉴定工作，指导开展沿海镇村危房鉴定，指导沿海镇村加强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

（10）市交通局：组织协调交通抢险救助；监督、指导损毁公路和航道设施的修复，保障交通干线 and 抢险救灾重要线路应急通行；协助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部门实施公路交通管制和高速公路关闭等措施；协助做好海洋灾害影响期间的海运管理工作；提供交通运输系统海洋灾害损失情况。

（11）市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海洋灾害期间及时提供水情、工程灾损情况和水文预报，组织指导海塘等水利工程除险加固提标和损毁水利工程的修复；负责沿海城镇排水设施的运维工作。

（12）市农业农村局：监督、指导海上渔船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指导沿海渔业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初级水产品养殖和捕捞过程中赤潮毒素污染检测，监督查处违法采捕受赤潮毒素污染水产品行为；指导渔业生产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及灾情调查工作。

（13）市文广旅游局：监督指导涉海旅游景区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关闭等应急工作。

（14）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赤潮引起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应急救治工作；负责指导灾区饮用水水质监测和防疫消毒工作；及时向市海指提供受灾区域疫情与防治意见。

（15）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海指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市海洋灾害引起的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工作；收集、汇总和统计全市海洋灾害损失情况，组织开展较大海洋灾害的应急调查；指导协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海洋灾害防御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避灾安置场所建设和管理。

（16）市市场监管局：海洋灾害期间，指导各地加强市场管理，监督流通环节食品安全；负责海产品加工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依法打击海产品生产加工企业以受赤潮毒素污染的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生产的行为。

（17）市综合执法局：牵头协调市政公用（市政、园林、环卫、燃气热力）行业海洋防灾减灾应急处置工作；监督指导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管理。

（18）宁波海事局：监督管理海上交通运输船舶海洋灾害防御工作，承担市海上搜救中心办公室职责，组织海上搜救。

（19）宁波银保监局：组织指导保险机构做好防灾减灾以及灾害理赔工作。

（20）市气象局：及时提供海洋灾害期间天气预报和实时气象信息，提供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有关气象资料，参与海洋灾害应对处置工作会商。

（21）市通信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和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海洋灾害防御通信保障；及时调配、优化电信运营企业通信资源，保障通信畅通。

（22）国网宁波供电公司：负责海洋灾害减灾救灾用电供应；及时抢修损毁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

应；提供电力系统受灾损失情况。

（23）宁波军分区：组织所属民兵并协调驻甬部队参与海洋灾害来临时的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24）武警宁波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海洋灾害来临时的抢险救灾；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25）宁波海警局：组织所属部队参与海上抢险救灾工作。

2.2 县级指挥机构

沿海区县（市）政府及宁波杭州湾新区、大榭开发区根据需要，设立本地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在上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本级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组织协调本地区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和减灾救灾工作。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原则上设在同级海洋灾害应对主管部门。

2.3 基层应急组织

沿海地区的海洋灾害基层应急组织原则上依托基层防汛防台抗旱组织体系，沿海大型企业依托本单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做好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4 技术支撑机构

市海指技术支撑机构为宁波市海洋预报台，其主要职责是分析海洋灾害状况变化趋势，发布海洋灾害预警报，参与海洋灾害应急会商，提供海洋监测观测实况信息，根据市海指需要提供现场技术支撑服务。

3 事件分级

海洋灾害按照严重程度，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

3.1 一般事件（Ⅳ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Ⅳ级）：

- （1）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黄色预警级别；
- （2）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黄色预警级别；
-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信息发布级别；
- （4）在我市海域发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下的有毒赤潮。

3.2 较大事件（Ⅲ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

- （1）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橙色预警级别；
- （2）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橙色预警级别；
-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黄色预警级别；
- （4）在我市海域发生面积200平方公里以上、500平方公里以下的有毒赤潮。

3.3 重大事件（Ⅱ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

- （1）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达到风暴潮红色预警级别；
- （2）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海域海浪达到红色预警级别；
- （3）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橙色预警级别；
- （4）在我市海域发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1000平方公里以下的有毒赤潮。

3.4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1）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和海域同时达到风暴潮和海浪红色预警级别；
- （2）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我市沿岸海域海啸达到红色预警级别；
- （3）在我市海域内发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有毒赤潮。

4 应急响应行动

根据海洋灾害预警级别、影响程度和范围，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对于风暴潮、海浪、海啸和赤潮灾害，当同时发生2种以上海洋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采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1 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一般事件（Ⅳ级）时，由市海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实施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市海指办公室主任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 （3）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单位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4.2 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较大事件（Ⅲ级）时，由市海指副指挥长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实施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市海指办公室主任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 （3）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单位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4.3 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重大事件（Ⅱ级）时，由市海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实施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市海指副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 （3）市海指副指挥长值班。
- （4）视情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 （5）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单位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4.4 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当出现特别重大事件（Ⅰ级）时，由市海指指挥长决定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实施Ⅰ级应急响应行动。

- （1）市海指指挥长组织有关部门会商。
- （2）市海指发布防御工作通知。
- （3）市海指指挥长值班。
- （4）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
- （5）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工作。市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单位根据市海指的要求，及时报送信息。

5 不同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5.1 风暴潮、海浪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 各相关成员单位24小时值班, 严密监视风暴潮、海浪灾害发展动向。市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单位及时发布预警报, 及时向市海指报送消息。

(2) 可能受风暴潮、海浪严重影响地区的县级政府或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应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措施, 特别是组织危险地区群众提前安全转移。受风暴潮、海浪严重影响地区的政府可采取停业、停工、停市、停运、停课等措施, 确保人员安全。

(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相关媒体, 滚动播发风暴潮和海浪灾害预警信息、防灾措施及防灾知识。

(4) 市农业农村局落实防范措施, 加强海上作业渔船安全管理及渔港、养殖渔排等渔业设施监管, 必要时组织渔船到安全水域避风。

(5) 国网宁波供电公司、市通信管理局组织人员落实抢修, 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做好抢救伤员的应急处置准备。

(6) 海上人员或船只遇险时, 宁波海事局组织、指挥和协调力量参与海上搜救。

(7) 市水利局督促各地加强沿海水利工程特别是重要海堤海塘的巡查与监测, 落实危险岸段和在建水利工程的防灾措施, 及时处理安全隐患。

(8) 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和宁波海警局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市公安局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9) 市海指视情协调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2 赤潮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 自然资源部门在赤潮高发期应加强值班, 做好值班记录, 及时将赤潮灾害消息报送市海指及有关成员单位。

(2) 应急响应期间,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及时将赤潮监视监测预测信息报送市海指, 并通报市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文广旅游等部门。I级响应期间, 每日报送1次赤潮监视监测预测信息; II级响应期间, 每2日报送1次; III级响应期间, 每3日报送1次; IV级响应期间, 每4日报送1次。

(3)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相关媒体, 适时播发赤潮防灾措施及防治知识。

(4) 市农业农村局指导各地开展渔业生产自救, 指导、督促当地渔业执法部门强制关闭相应的采捕区域或限制采捕品种, 并加强巡航监督。

(5) 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地加强对赤潮发生地(包括其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加工、流通、消费领域海产品的质量检测, 开展赤潮毒素专项检查, 发现赤潮毒素超标食品, 依法封存并作相应处理。

(6) 市文广旅游局指导、协调、督促各地关闭受赤潮影响的滨海旅游区、海水浴场等, 并要求其在适当位置公告有毒赤潮情况、及时劝阻相关旅游活动。

(7) 市卫生健康委接到人员因赤潮毒素中毒或死亡情况报告后, 立即汇总相关监测结果并报告市海指, 协调、指导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及时开通绿色救援通道, 尽快救治灾害受伤人员, 必要时组织医务人员和专家赶赴现场开展救治。

5.3 海啸灾害应急响应措施

(1) 自然资源、应急管理等部门根据海啸警报, 结合我市沿岸实时水文气象、沿海山体滑坡和崩塌、海洋地震等监测信息, 分析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 及时将最新消息报送市海指及有关成员单位。

(2) 可能受海啸严重影响地区的县级政府或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发出人员紧急转移命令(根据情况可提前发布命令), 做好宣传发动工作, 落实防灾减灾救灾措施, 迅速组织危险地区群众安全转移。

（3）各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海啸发展趋势作出相应应急部署：安全转移沿海养殖人员和渔船；关闭沿海相关地区风景名胜区、滨海旅游景点，做好人员撤离；沿海相关地区所有学校停课，人员撤离；对部分地区适时实行交通和电力管制；督促沿海电厂、石油石化企业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4）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协调相关媒体，滚动播发海啸灾害预警信息、防灾措施及防灾知识。

（5）宁波军分区、武警宁波支队和宁波海警局做好抢险救灾各项准备，根据指令赶赴现场。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医疗队集结待命。市公安局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6）市海指视情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其他有关单位根据职责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4 灾情信息报送与处理

（1）海洋灾害信息报送与处理应当快速、准确，重要信息1小时内上报。市海指办公室接到重大海洋灾害信息后立即报告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

（2）各级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逐级做好海洋灾害损失数据的统计与报送工作。灾害发生后，沿海区县（市）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及时协调应急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广旅游、海事等部门收集、统计本地区相关海洋灾害损失数据，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后填写海洋灾情信息表，于48小时内报市海指；市海指汇总、审核后，于24小时内报省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

5.5 信息发布

（1）海洋灾害防灾减灾救灾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全面、依法。

（2）海洋灾害应急响应期间，风暴潮、海浪、海啸、赤潮灾害等预警信息，按分管权限，由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审核和发布；涉及海洋灾情的，由市海指办公室审核和发布。

5.6 应急响应终止

5.6.1 应急响应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响应行动：

（1）海洋灾害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发生灾害的条件已经消除；

（2）海洋灾害现场各种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3）采取的必要防护措施已能保证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6.2 应急响应终止的程序

灾害发生地海洋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灾害处置情况确认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结束的建议，报同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指挥机构批准后，下达应急响应终止命令。

6 应急保障和灾后处置

6.1 应急保障

6.1.1 组织保障

沿海区县（市）政府要加强海洋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和办事机构的建设，配备必要的专职人员，加强应急值守、信息收集和报送，确保应急指挥机构的正常运转。

6.1.2 物资和避灾场所保障

沿海区县（市）政府应按照当地海洋防灾减灾需要储备海洋防灾减灾物资，建设规范化避灾安置场所。

6.1.3 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每年安排适当经费，用于海洋灾害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海洋灾害应急处置准备和处置工作所需资金由各级海洋灾害应对主管部门提出预算，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同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

6.2 灾后处置

6.2.1 减灾救灾

灾害发生地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社会治安、恢复生产和重建等善后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生活救济救助，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6.2.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中毒和伤病人员，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2.3 调查评估

市海指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综合评估海洋灾害损失，按程序报批后作为灾区重建工作的重要依据。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1）海洋灾害：因海洋自然环境发生异常或激烈变化，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涉及公共安全的灾害。引发海洋灾害主要有风暴潮、海啸、海浪、赤潮等。

（2）风暴潮灾害：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冷锋的强风作用和气压骤变等强烈的天气系统引起的海面异常升降造成沿岸涨水的灾害。

（3）海啸灾害：海啸是发生并移行于海洋中的一系列具有超长波长的巨波，大多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爆发、海岸山体 and 海底滑坡等引发。海啸灾害是指海啸袭击海上和海岸地区所造成的灾害。

（4）海浪灾害：因海浪作用造成的灾害。灾害性海浪通常指波高达到6米以上的海浪。

（5）赤潮：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海水中某些浮游植物、原生生物或细菌爆发性增殖或高度聚集而引起水体变色的一种有害生态现象。

（6）有毒赤潮：由含有危害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赤潮毒素的赤潮生物引发的赤潮。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应会同成员单位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本预案实施后，市海指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练。

7.3 有关说明

（1）本预案有关数值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仅限于对渔业生产产生影响的赤潮的应急处置，由市农业农村局制定部门应急预案。

7.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甬政办发〔2011〕13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海洋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2. 宁波市沿海警戒潮位表

附件1

海洋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一、风暴潮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 （一）风暴潮灾害红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1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红色警戒潮位。
- （二）风暴潮灾害橙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1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橙色警戒潮位。
- （三）风暴潮灾害黄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1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黄色警戒潮位。
- （四）风暴潮灾害蓝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我市受影响岸段1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达到当地蓝色警戒潮位；或验潮站未达到当地蓝色警戒潮位，热带气旋可能对我市沿海地区造成影响。

二、海浪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 （一）海浪灾害红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6米以上有效波高，或者近海海域出现14米以上有效波高。
- （二）海浪灾害橙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4.5米以上、6米以下有效波高，或者近海海域出现9米以上、14米以下有效波高。
- （三）海浪灾害黄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3.5米以上、4.5米以下有效波高，或者近海海域出现6米以上、9米以下有效波高。
- （四）海浪灾害蓝色警报。受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24小时我市受影响近岸海域出现2.5米以上、3.5米以下有效波高。

三、海啸灾害警报发布标准

- （一）海啸灾害红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3米以上海啸波幅。
- （二）海啸灾害橙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1米以上、3米以下海啸波幅。
- （三）海啸灾害黄色警报。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0.3米以上、1米以下海啸波幅。
- （四）海啸灾害信息。受地震或其他因素影响，预计海啸波将在我市沿岸产生0.3米以下海啸波幅。

附件2

宁波市沿海警戒潮位表

单位：厘米

地区	预警岸段		警戒潮位值			
	编号	名称	蓝	黄	橙	红
余姚市	12	余姚市岸段	510	540	570	610

前湾新区	13	前湾新区岸段	300	320	340	360
慈溪市	14	慈溪市岸段	290	310	330	350
镇海区	15	镇海区岸段	230	255	285	310
	16	镇海区甬江口段	215	245	275	305
北仑区	17	(含大榭岛)	220	245	275	300
	18	(含梅山岛)	235	255	285	305
鄞州区	19	鄞州区岸段	325	355	385	420
奉化区	20	奉化区岸段	325	350	380	405
宁海县	21	象山港宁海岸段	365	390	420	450
	22	三门湾宁海岸段	380	410	435	465
象山县	23	象山港象山岸段	360	385	410	435
	24	象山县东岸	315	340	370	395

备注：基面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一期）。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8-2021-0002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质量强市办 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

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质〔2021〕180号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功能区分局，各区县（市）财政局：

经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宁波市财政局修订了《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鼓励引导企业(组织)加强质量创新,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中共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浙委发〔2018〕27号)、《关于质量引领内涵发展全面建设“质优宁波”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4〕91号)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以补助形式下达。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平、专款专用、突出绩效”原则,统一规划,按年实施。

第三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安排建议,执行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

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受理专项资金申请;评议年度专项资金申报项目,确定拟补助项目;会同市财政局下达补助文件。

市财政局负责协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方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四条 补助范围

- (一)“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建设和“品字标”企业品牌宣传;
- (二)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
- (三)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
- (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等建设;
- (五)开展质量提升项目(包括质量基础建设、品牌建设、质量攻关、质量改进、群众性质量活动等)建设;
- (六)开展质量发展项目研究、专题培训、业务评审、经验推广、管理诊断、质量宣传等活动。

第五条 申请条件

- (一)“品字标”品牌建设承担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 1.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上一年度产品、服务、工程经“品字标”品牌认证或“自我声明”授权,并符合贴标亮标相关要求(质量承诺100%公示、品牌产品100%贴标、厂区车间100%亮标、广告宣传100%植入)。
- (二)“品字标”企业开展品牌宣传需具备以下条件:

上一年度在国家级官方媒体和省级电视台上开展“品字标”品牌宣传。

（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组织）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集团公司子公司；
2. 上一年度经市质量强市办登记，达到验收标准的。

专项改进企业（组织）需已获得市及以上政府质量奖荣誉。

（四）获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上一年度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相关批文。

（五）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等组织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示范区（基地）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并于上一年度获得命名的。

（六）质量提升项目承担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宁波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在质量提升工作中取得一定成效；
3. 经立项批准，并于上一年度通过验收。

第六条 补助标准

（一）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30万元的补助；通过“品字标浙江制造”自我声明的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20万元的补助。非制造业企业通过“品字标”认证或自我声明的给予每家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通过转化获得“品字标”品牌授权的不予补助。

（二）“品字标”企业在国家级官方媒体或省级电视台上开展“品字标”品牌宣传的，给予不高于合同金额2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三）导入卓越绩效模式或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组织），给予每家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对导入卓越绩效模式验收得分前三名的企业，给予每家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

（四）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

（五）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非政府单位）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补助。

（六）各级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给予每家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

（七）开展质量提升项目的组织按项目建设层次、范围与成效给予每项不高于30万元的补助。

第三章 申报与补助程序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登记。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自导入（改进）开始之日起向所在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登记，各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汇总后按季报市质量强市办；其他项目自立项之日起1个月内向质量强市办登记。

（二）申请。各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向所在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提交专项资金申请材料，由各地质量强区县（市）办公室初审后（市级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组织由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送市质量强市办。申请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1. “品字标”品牌建设承担单位申请专项资金需提供：

- （1）专项资金申请表；
- （2）“品字标”品牌认证或授权证书；

（3）“品字标”贴标亮标证明材料。

2. “品字标”企业在国家级官方媒体或省级电视台上开展“品字标”品牌宣传的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宣传推广合同、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有“品字标”品牌内容）。

3. 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的企业（组织）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与质量管理咨询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原件及复印件或直接参与咨询服务的专家名单及个人基本资料；

（3）企业自评（改进）报告和验收报告。

专项改进企业（组织）还需提供市及以上政府质量奖通报表彰文件。

4. 对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命名文件复印件。

5. 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中小学质量教育基地等组织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示范区（基地）通报表彰或命名文件复印件。

6. 质量提升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专项资金补助需提供：

（1）专项资金申请表；

（2）批准立项文件和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3）项目验收报告。

（三）审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材料审核，经市质量强市办集体评议后，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

（四）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

（五）报批。对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质量强市办汇总上报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六）专项资金下达。根据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审批意见，由市质量强市办和市财政局联合下达补助文件，安排专项资金拨付。

第四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提出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每年对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政策兑现、专项资金拨付挂钩。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严重失信企业、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以上补助。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5日起施行，政策支持年度为2020至2022年度。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评估情况等确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延续期限。原《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甬质联发〔2017〕1号）予以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强市办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68-2021-0003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甬市监标〔2021〕201号

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县（市）市场监管局、功能区分局，各区县（市）财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对《宁波市工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宁波市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整合为《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积极参与标准研制，提升我市技术标准创新能力，推进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标准化+”战略的实施意见》（甬政发〔2018〕5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甬政办发〔2020〕72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化补助经费由市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支持标准制（修）订，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含市级团体标准项目，下同），标准创新贡献奖项、标准化科研、标准技术审查等标准化建设项目及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经费保障。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和使用坚持“科学规范、公开公平、专款专用、突出绩效”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经费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根据职责分工共同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提出专项资金预算细化安排建议，执行经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负责专项资金信息公示、公开工作；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稽核等。

市财政局负责协同市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章 补助范围和标准

第五条 补助对象应当是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一）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GB或GB/T）、省地方标准（DB33或DB33/T）和市地方标准（DB3302/T）的；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

本办法所指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组织发布的标准。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主要内容的可认定为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年度公告为准。

主持制（修）订标准单位，是指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三）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四）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

（五）承担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他委托项目的。

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安排补助经费。

第六条 对符合条件的标准化建设项目按照下列标准予以补助：

（一）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的，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补助。

主持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省和市地方标准的，减半补助。

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类别同一系列标准的，数量超过2项的，按2项补助。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类别不同系列标准数量超过3项的，按3项补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不同类别多项标准的，总的补助额度不高于200万元。

（二）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在落户年度分别给予不高于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对承担联合秘书处的减半补助。

承担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在落户年度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第二年度起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

（三）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业领域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其他领域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的补助。

（四）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的补助。同一项目获“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后又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补差。

（五）承担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他委托项目的，给予不高于15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申请各项补助的项目应当是上一年度完成的项目。其中标准制（修）订、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等的完成时间按批准机关文件发布的时间为准；标准化试点项目、标准化科研项目等的完成时间以验收通过时间为准。

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市、区县（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确认后顺延至下一年度申请，仍未在下一年度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

第八条 补助经费应当用于标准体系研制、宣传培训、推广实施、实施绩效评估等标准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申报和补助程序

第九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补助经费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登记。标准制（修）订、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申请单位应当在标准立项、批准筹建之日起30日内将立项或批筹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登记，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将登记汇总情况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报市市场监管局。

（二）申报。申请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及市市场监管局下发的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其中市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1. 基本材料

（1）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等复印件。

（2）《宁波市标准化经费补助申请表》（见附件）（本刊略）。

2. 证明材料

（1）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已发布的国际标准文本和有效证明材料。

主持制（修）订国家标准，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主持制（修）订省和市地方标准：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单位出具“主持制（修）订标准”的证明。

（2）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其中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需提供年度工作总结材料。

（3）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项目验收通过报告或文件。

（4）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得“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奖项评选组织单位印发的文件或颁发的证书。

（5）承担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及相关委托项目：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或任务书、项目完成证明材料等。

第十条 补助资金审核及下达程序包括：

（一）初审：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本辖区的标准化补助申请工作，初审合格后，统一汇总报市市场监管局。

（二）审核：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拟补助单位的名单与金额。必要时，可征询市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三）公示：拟补助单位名单与金额通过市市场监管局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

（四）资金下达：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财政局与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发文下达补助文件，安排资金拨付。

第四章 绩效和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提出资金使用绩效目标，每年对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并将自评结果报送市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市市场监管局可根据工作需要对专项资金资助的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与政策兑现、资金拨付挂钩。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市市场监管局报送的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组织开展重点评价或再评价，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严重失信企业、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以上补助。

单位、组织或者个人违反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标准化补助资金的申请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补助资格，按原渠道收回补助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标准化补助申请，并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25日起施行，实施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政策支持年度为2020年至2022年，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市委市政府要求、评估情况等确定是否继续实施以及延续期限。《宁波市工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2号）、《宁波市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3号）、《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甬质联发〔2017〕4号）予以废止。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ZJBC03-2021-0005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甬经信投技〔2021〕90号

各区县（市）经信局、财政局，各管委会经信部门、财政局：

现将《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宁波市财政局

2021年6月18日

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引导企业加大产业投资，优化投资结构，积极培育新型制造模式，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绩效，根据《中共宁波市委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培育工程的意见》（甬党发〔2019〕3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浙江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关于深入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的实施意见》（浙转升〔2020〕4号）、《宁波市制造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行动计划（2020-2022）》（甬工强办〔2020〕4号）、《宁波市深化推进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2.0版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甬制高办〔2021〕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项目管理遵循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鼓励企业推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创新，鼓励项目融合创新应用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数字孪生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使用自主安全可控的关键技术装备和工业软件。鼓励结合安全生产、绿色环保等要求加大智能化技术改造。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中第3、第5、第6条相关项目；第10条市级（含）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项目，是指面向我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绿色石化、汽车、高端装备、新材料、电子信息、软件与新兴服务、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时尚纺织服装、生物医药、文体用品、节能环保）、前沿产业（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氢能、空天信息及其他前沿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产业链、工业强基等重点发展方向，由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市经信局”）、宁波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根据职责组织开展申报、评定、验收核查和政策扶持的产业投资项目和智能制造项目。其中，智能制造项目还同时面向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行业。

产业投资项目包括：列入市级重点扶持计划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项目、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和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项目等四类项目。

智能制造项目包括：列入国家级、省级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建设项目，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包括基础性、行业级、产业链协同创新、共享制造等类型）的建设项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项目申报对象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六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建设期。项目整体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项目，按照上级申报通知和认定文件确定。

（二）项目投资额。产业投资项目包括新建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两类项目，其中新建工业投资项目要求固定资产投资（不包括土地成本，下同）1亿元（含）以上且项目投入（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下同）在5000万元（含）以上；技术改造项目要求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含）以上且项目投入在700万元（含）以上。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和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要求项目投入在200万元（含）以上。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项目，按照上级要求确定。

（三）除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外，其余项目应按规定完成项目备案（核准）。其中，产业投资项目应列入市经信局当年度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库。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应列入市经信局当年度“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计划库。

第三章 补助标准和内容

第七条 产业投资项目和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市级财政按照核定后的可补助投资额并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数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自项目开工后，按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其余待项目竣工后统一结算。

对列入国家级、省级的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建设项目和列入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的建设项目，市级财政按照核定后的可补助投资额并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

第八条 项目投入包括设备、软件和技术三部分。

（一）产业投资项目：

设备主要包括以购置、自制、融资租赁等形式添置的生产制造设备、为生产配套服务的研发检测类设备及智能物流、智能仓储、智慧用电、安全生产、生产用模具等配套设备。

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等软件（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

技术主要包括专利（专有）技术服务、信息化建设方案设计与施工、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运维服务、安全评测等。

（二）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项目和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

设备主要包括以购置、自制、融资租赁等形式添置智能制造装备和计算机硬件设备。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加工单元、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等智能装备。计算机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设备。

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设计研发、工艺规划、仿真分析、工业控制、业务管理、数据管理、人工智能等软件（不包括行政、办公软件）。

技术主要包括购置的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与施工、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运维服务、安全评测、专利（专有）技术服务等。

（三）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

设备主要包括购置的用于平台研发的服务器，用于网络安全、通讯、控制相关设备，用于平台验证和

运营所需的硬件和样品样机等。

软件主要包括购置的用于平台研发的工具软件和中间件产品，平台验证和运营所需的软件等。

技术主要包括购置的云平台服务（含租赁、算力等）、软件委托开发、安全评测、专利（专有）技术服务等。

第四章 评定要求

第九条 纳入本办法管理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评定要求。

（一）产业投资项目：

（1）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生产制造符合《宁波市重点产业链投资导向目录》的产业化项目。

（2）产业协同创新产业化项目：是指以实现优化产业链配套协作、提高产业创新能力、产业链主导能力、供应链畅通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等目标，由产业链龙头（关键环节主导）企业、产业链上下游（或横向同类）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合作形成联合体共同实施的产业化项目。项目由项目主要实施企业会同联合体其他合作方联合申报，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投入按联合体在甬投资金额计算，项目主要实施企业的投资占比要求在50%以上。

（3）关键核心技术或替代进口产业化项目：是指生产应用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发展指南》关键技术的产业化项目，或列入市级以上科技创新重大专项计划等目录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

（4）工业强基工程关键项目：生产制造符合国家制造强国建设战略咨询委员会编制《工业“四基”发展目录》基础产品的产业化项目。

（二）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项目：根据国家级或省级项目评定要求和认定结果确定。

（三）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是指由工业企业、试点行业地区或试点园区主导，由试点应用企业联合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创新团队和基础电信运营商等形成联合体共同实施，应用5G和工业互联网技术进行企业内网改造，开展融合应用创新，以实现生产核心或外围环节优化提升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由试点应用企业牵头会同其他合作方联合申报。

（四）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项目：是指由工业企业或其他有关单位为建设主体，面向工业领域实施工业互联网新技术、新模式或典型场景等融合创新应用，实现人、机、物全面连接的互联网平台建设项目。

第五章 管理流程

第十条 市经信局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评定，项目由建设单位自愿申报，按申报通知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经属地经信部门审核推荐上报，市经信局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组织专家评审，经综合评定并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列入扶持计划的项目名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项目根据上级发文名单确定。

第十一条 产业投资项目和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开工相关材料，经审核后按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

项目开工建设原则上需满足以下要求：对于新建工业投资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核准）文件、施工许可证、施工合同，并有开工现场照片；对于技改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核准）文件，并有主要设备采

购合同签订并已发生50万元以上项目实际投入款项支付。

第十二条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建设期届满一个月前向属地经信部门提出调整申请（详见附件1），经属地经信部门审核盖章后，报市经信局同意后予以认可，并报市财政局备案。项目调整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一次，未经审核同意的调整不予认可。

- （一）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主要硬件设备、软件、技术服务）发生变化的。
- （二）项目建设期需要延期的，最长可申请延期6个月。
- （三）建设单位因不可抗力，或市场、技术等原因导致难以完成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需要终止项目建设的。
- （四）其他有必要申请的调整事项。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一个月内向属地经信部门提出验收核查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项目竣工申请材料。申请项目竣工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一）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建设期及购置的设备、技术及软件应符合项目备案（核准）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计划文件（或调整批复）的要求；
- （二）按计划完成项目投资，厂房建成、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并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实际设备、技术及软件投入达到下达计划数的70%以上且满足第六条第（二）款项目条件有关内容；
- （三）项目完成各项主要建设目标要求。

属地经信部门在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盖章后，及时上报市经信局，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十四条 市经信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项目竣工验收，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项目财务核查。根据专家验收意见和财务核查结果综合确定项目是否竣工。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第三方机构承担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竣工验收的工作。

对未通过专家竣工验收，或经财务核查确认项目实际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未达到项目下达计划投资额70%的，或未达到第六条项目条件有关内容，项目原则上不予认可竣工；项目实际设备、技术及软件投入增加超过项目下达计划投资额30%的按30%计算补助额。

第十五条 对通过验收核查的项目，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根据竣工验收和财务核查意见确定项目补助金额，并由市经信局按规定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会同市财政局在扣除预拨金额的基础上拨付剩余补助资金。

对项目终止实施或未通过验收核查的，由属地经信、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已预拨的补助资金。

第六章 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市经信局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是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相关项目的监督管理。其中：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项目条件的制定和政策解读，组织开展项目的评定以及验收核查工作，督促项目的建设推进，加强成果宣传和经验交流，大力推广试点示范项目；各区县（市）经信部门负责组织对其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把关，推进项目建设，并协助做好项目管理，定期报送项目投资、建设的基本情况。

市财政局和各区县（市）财政部门会同市经信局和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共同负责对符合政策条件项目补助资金的审核、拨付、监督管理工作。

项目评定和竣工验收的评审专家，由市经信局按规定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组成员原则上3-5名，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相关行业企业等单位的专家组成。项目评定采取书面评审方式，根据需要可采用答辩或现场审核。

第十七条 申报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建设项目，优先从市级相关项目计划库中进行推荐。鼓励各区县（市）对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加强项目的监督管理：

- (一) 项目建设单位存在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二) 专家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或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或未经允许擅自披露、使用、向他人提供项目相关商业秘密的，3年内取消其参加有关项目评定或验收核查工作的资格。
- (三) 各级经信、财政部门加大对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资金监督管理，严禁截留、挤占或挪用。
- (四) 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按相关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适时进行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原《宁波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甬经信技改〔2017〕134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调整申请表（本刊略）
2. 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界定表

附件2

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投资额界定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固定资产投资额	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	可补助投资额
1	产业投资项目	=设备投资额（包括可补助设备投资额、辅助设备投资额、单台（套）金额3万元以下的设备投入以及建设期外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设备投资额）+土建投资（不含土地款）	=可补助投资额+辅助设备投资额+单台（套）金额3万元以下的设备投入+建设期外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	=建设期内单台（套）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设备投入（不含辅助设备）+建设期内测试设备投入+建设期内外购软件及技术投入
2	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项目	根据上级规定	=可补助投资额+辅助设备投资额+单台（套）金额3万元以下的设备投入+建设期外发生的与项目有关的设备、外购软件及技术投资额	=建设期内单台（套）金额3万元（含）以上的智能制造装备设备投入（不含辅助设备）+建设期内计算机硬件设备投入+建设期内外购软件及技术投入
3	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		=建设期内设备投入+建设期内外购软件投入+建设期内外购技术投入	
4	市级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		=建设期内设备投入+建设期内外购软件投入+建设期内外购技术投入	

备注：

1.投资额计算均为经审计认定的不含税投资金额；

2.智能制造装备主要包括高档数控机床与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装备、智能传感与控制装备、智能检测与装配装备、智能物流与仓储装备、智能加工单元、自动化（智能化）成套装备等智能装备。计算机硬件设备主要包括数据存储、工厂网络、通信、智能终端等设备。

《宁波市质量提升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为了鼓励引导全市企业（组织）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提升产业质量、建设区域品牌，全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2013年7月5日，市市场监管局和市质量强市办联合制定《宁波市质量提升项目资金补助办法》，该《办法》实施以来，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于2016年9月30日、2017年5月8日先后两次修订。因原《办法》已于2020年5月8日到期，当初修订的主要依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推进“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的若干意见》（甬政发〔2017〕12号）也已于2020年底到期，而新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已于2020年12月18日发布（下称：新《实施意见》），为进一步实现高质量政策奖励和补助，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和质量工作成效，需对原《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加大“品字标”品牌支持力度

根据省政府关于“品字标”品牌建设后续向非制造业领域拓展的工作部署要求和市政府新《实施意见》关于“支持企业创建品牌”、“支持品字标企业加大品牌宣传”等规定以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建设的意见》（浙市监质〔2019〕6号）的要求，持续加大“品字标”品牌支持力度。

1. 新增“品字标”自我声明补助。在保留原对“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实施补助每项30万元的政策基础上，增加经企业自我声明，并通过“品字标”品牌授权的给予每家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

2. 新增“品字标”品牌宣传补助。对“品字标”企业在国家级官方媒体或省级电视台上开展“品字标”品牌宣传的，给予不高于合同金额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补助。

3. 新增“品字标”品牌拓展补助。对非制造业企业通过“品字标”认证或自我声明授权的给予每家不高于10万元的补助。通过转化获得“品字标”品牌授权的不予补助。

（二）纳入“驰名商标”认定补助

新获得国家“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此项产生金额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调整“品牌提升示范区”项目

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办第二批通告目录，将原对“全国知名品牌创建示范区”建设承担单位的补助调整为“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项目承担单位的补助，额度调整为不高于30万元。

（四）调整单项资金分配表述方式

因项目发生数的不确定性和总体资金的有限性，为便于资金的科学分配，单项资金分配统一表述为“不高于”，按资金实际发生数在年度资金预算总额内按实结算。

（五）调整否决项

删除原《办法》对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和实施专项改进企业、质量提升项目承担单位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失信等不良行为的要求，按市信用办统一规定，在资金拨付前查询市信用信息联合惩戒平台，应无不良记录。

（六）统一办法格式和政策支持年度

对办法结构和章节标题进行了调整，并增加了部门职责和绩效管理的相关内容。同时，在附则中明确“政策支持年度为2020至2022年度”，解决了新老办法修订前后补助项目、补助标准不一致的问题。

三、制定出台的政策措施

（一）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包含总则、补助范围和标准、申报与补助程序、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附则等共十章十一条。

总则明确了办法修订的依据、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资金管理和使用部门职责。

补助范围和标准主要明确了资金支持的范围、申请条件和补助标准。

申报与补助程序主要明确了工作程序。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主要明确了资金使用绩效管理与评价的部门职责和违反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处理规定。

附则主要规定了办法施行日期和负责解释单位。

（二）适用期限

本实施意见自2021年7月25日起施行。

四、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戴基钢

联系方式：0574-89189894

《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一、修订背景

《宁波市工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宁波市农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宁波市服务业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于2017年修订实施，有效期3年。以上政策的实施对推进我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标准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市标准化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为将有限的补助资金更精准地扶持标准创新，市市场监管局会同市财政局整合修订了《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

二、主要内容

《宁波市标准化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共分十章十五条，其中：

（一）补助对象

补助对象是依法在本市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明确党政机关和群团组织不安排补助资金；明确严重失信企业、被列入破产清算或注销名单的“僵尸企业”不得享受补助。

（二）补助范围

1. 主持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GB或GB/T）、省地方标准（DB33或DB33/T）和市地方标准（DB3302/T）的；主持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

其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三大组织发布的标准。主持制（修）订标准单位，是指排序首位的起草单位。

2. 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

3. 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

4. 主持的标准化项目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新增）。

5. 承担由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

他委托项目的。

（三）补助标准

1. 明确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类别同一系列标准的，数量超过2项的，按2项补助。对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同一类别不同系列标准数量超过3项的，按3项补助。同一单位同一年度制（修）订不同类别多项标准的，总的补助额度不高于200万元。

2. 明确联合承担国际、全国、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减半补助。承担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第二年度起结合年度绩效考核情况给予不高于5万元的补助。

3. 主持承担国家、省、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业领域分别给予不高于50万元、30万元、30万元的补助；农业、服务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其他领域分别给予不高于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补助。

4. 新增对“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补助。同时明确同一项目获“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后又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的，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补差。

5. 承担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确定的标准技术审查、标准化科研或其他委托项目的，给予不高于15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要求

1. 登记。标准制（修）订、承担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申请单位应当在标准立项、批准筹建之日起30日内将立项或批筹文件复印件提交至所在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登记。

2. 申报。申请单位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县（市）市场监管部门，其中市级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申报材料直接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确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的，应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市、区县（市）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审核确认后可顺延至下一年度申请，仍未在下一年度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董巍

联系方式：0574-89189797

《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政策解读

宁波市经信局、财政局联合印发《宁波市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现就与《办法》有关的问题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意义

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在总结近年我市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管理工作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新的《办法》，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甬政办发〔2020〕72号）等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企业加大产业投资、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智能制造服务平台（机构），加强和规范项目管理，提高项目绩效，共同推进我市“246”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建设和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要求。《办法》的制定主要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明确扶持方向。按

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对市级财政直接支持的产业链关键环节强链补链延链项目等四类产业投资项目、智能制造项目、制造业创新中心能力建设项目等按投入进行补助的项目归并制订相应的工作细则。为加强项目管理的一致性，将相应的条款内容进行了整合。同时，结合近年来相关文件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以及企业在安全生产、智慧用电、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投入给予支持的要求和精神，《办法》中对投入内容和扶持范围进行了补充完善。二是简化优化流程。根据“2025”政策实施过程中的实践经验，《办法》对项目管理流程尽量作了简化优化，如产业投资项目评定一般采取书面评审，申报材料尽量清单化、格式化；对项目调整内容进行了简化，去除了对投资额调整的申请要求，将所有的调整内容合并一次上报。三是注重整体把握。《办法》的制定立足于把握好项目管理的整体性和原则性，有利于提高绩效，对部分操作细则要求在项目申报、竣工验收和财务核查工作细则中另行进行明确。如针对项目建设期存在多种情形难以统一的情况，《办法》原则规定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具体建设期要求在每年申报通知中予以明确；对财政补助资金的年度预算额度问题，《办法》明确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

二、主要内容

《办法》包括总则、申报条件、补贴标准和内容、评定要求、管理流程、管理措施、附则等七章，共十九条内容。

第一章总则，共4条。明确了起草的目的和依据、项目管理的原则、适用的政策条款，对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进行定义和分类，并规定项目对应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我市“246”、前沿产业、重点产业链、工业强基等方向，其中，智能制造项目还同时面向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行业。

第二章申报条件，共2条。一是明确申报主体为“宁波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及其他有关单位，依法纳税，信用状况良好，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二是明确申报项目的建设期、投资额、项目计划等条件，其中，国家级、省级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等项目，按照上级要求确定。

第三章补助标准和内容，共2条。明确了项目投入内容包括设备、软件和技术三部分，市级财政按照核定后的项目可补助投资额并结合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安排给予不超过15%、最高2000万元补助，其中产业投资项目和市级“5G+工业互联网”试点项目自项目开工后，按计划补助总额的50%予以预拨，其余待项目竣工后统一结算。

第四章评定要求，共1条。明确了4类产业投资项目、3类智能制造项目的评定要求。

第五章管理流程，共6条。明确了项目评定、预拨、调整、竣工、验收核查、政策兑现等内容，并规定对经财务核查确认项目实际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未达到项目下达计划投资额70%的，原则上不予认可竣工；项目实际设备、技术及软件投入增加超过项目下达计划投资额30%的按30%计算补助额。对项目终止实施或未通过验收核查的，由属地经信、财政部门负责追回已预拨的补助资金。

第六章管理措施，共3条。明确了市县两级经信、财政部门的职责、专家选取办法以及项目评定方式，鼓励各区县（市）对产业投资和智能制造项目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加强项目的监管举措和绩效管理。

第七章附则，共1条。规定了《办法》解释权和施行时间。

三、解读机构与联系方式

解读机构：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鲁章敖

联系方式：0574-89292004

宁波市2021年1—6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分类	指标	单位	6月	同比增长 (%)	1-6月累计	同比增长 (%)
经济总量	GDP（季度）	亿元			6640.6	13.1
	第一产业	亿元			159.3	3.7
	第二产业	亿元			3128.2	16.7
	第三产业	亿元			3353.1	10.7
工业生产及用电量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1956.1	21.6	10406.2	29.6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亿元	1906.9	21.4	10206.8	31.0
	规模以上工业出口交货值	亿元	353.3	21.3	1912.6	30.3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424.7	9.8	2281.5	20.1
	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80.4	7.2	440.0	23.0
	其中：工业用电	亿千瓦时	58.5	0.9	323.9	24.9
	制造业用电	亿千瓦时	54.3	15.0	300.1	23.3
投资建设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16.4
	其中：民间投资	亿元				14.4
	其中：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6.2
	其中：工业投资	亿元				35.0
	房地产投资	亿元			1045.0	20.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937.0	13.3
港口吞吐	宁波舟山港货物吞吐量	万吨	11359.7	-4.3	62302.8	9.5
	其中：宁波港域	万吨	5544.2	2.3	31986.8	12.3
	宁波舟山港集装箱吞吐量	万标箱	283.2	11.9	1607.0	21.3
	其中：宁波港域	万标箱	268.2	13.7	1514.0	21.8
对外经济	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	亿元			5638.9	30.7
	其中：出口	亿元			3581.6	28.4
	进口	亿元			2057.3	35.0
	实际利用外资	亿美元			21.8	42.9
国内贸易	限额以上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3407.6	30.9	17868.5	46.2
	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2.0	4.7	861.2	22.6
财政收支	财政总收入	亿元	280.4	6.5	2065.6	25.3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73.4	13.9	1088.5	2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204.1	9.9	965.8	15.8
居民收支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41333	13.9
	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22477	20.2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季度）	元			23927	14.3
	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性支出（季度）	元			13809	19.9
价格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02.6	2.6	101.9	1.9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132.0	32.0	114.6	14.6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11.0	11.0	106.0	6.0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所刊登文件与红头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免费阅览点公布如下：

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宁波图书馆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100号）
余姚市行政服务中心	（余姚市城区谭家岭东路2号）
余姚市图书馆	（余姚市舜水南路106号）
慈溪市行政服务中心	（慈溪市三北大道777号）
慈溪市图书馆	（慈溪市浒山街道新城大道北路55号）
奉化区行政服务中心	（奉化区大成东路277号）
宁海县行政服务中心	（宁海市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象山县行政服务中心	（象山县教育园区）
象山县图书馆	（象山县广场路11号）
鄞州区行政服务中心	（鄞州区蕙江路567号）
鄞州区图书馆	（鄞州区钱湖南路928号）
海曙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中山西路298号海光大厦1楼）
海曙区图书馆	（宁波市海曙区沁园街345号海曙文体中心）
江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宁波市白沙路1号）
江北区图书馆	（宁波市丽江西路77号）
镇海区行政服务中心	（镇海区金华南路55-77号）
镇海区图书馆	（镇海区招宝山街道）
北仑区行政服务中心	（北仑新碶长江路1166号）
北仑区图书馆	（北仑区中河南路288号）
大榭行政服务中心	（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

F0754550-4



公开发行 免费赠阅



网站二维码



微博二维码

主管：宁波市人民政府
主办：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宁波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
宁波市行政中心1号楼C区
刊号：CN33-1313/D
邮编：315040